

##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：诚志国际（澳门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）
- 投资金额：合计投资规模不超过 3 亿澳门币，首期出资 5000 万澳门币，其余出资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入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对外投资行为需经商务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委及外汇管理等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诚志通”）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为进一步拓展境外业务，加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布局，诚志通拟与澳门华擎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门华擎”）、金峰名汇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峰名汇”）共同投资设立诚志国际（澳门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诚志国际”或“合资公司”）。诚志通计划出资不超过 3 亿澳门币，首期出资 5000 万澳门币，持有合资公司 50% 股权，其余出资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入。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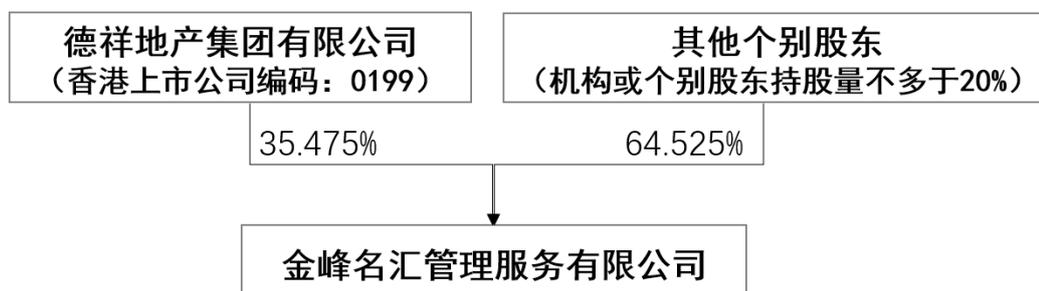
### 1、金峰名汇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 万澳门币

注册地：澳门特别行政区南湾大马路 693 号大华大厦 11 楼

经营范围：提供房地产、商业顾问服务及提供物业管理服务。

股权结构：德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香港上市公司，股票代码：0199）持有该公司 35.475%的股权，为该公司持有权益最高的股东。



金峰名汇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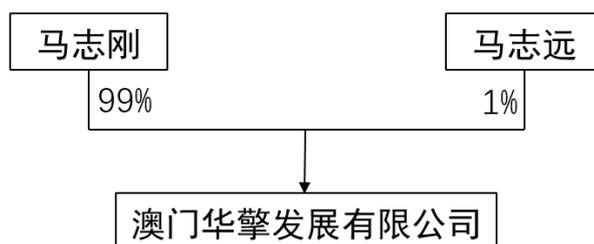
### 2、澳门华擎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 万 5 千澳门币

注册地：澳门特别行政区南湾大马路 693 号大华大厦 11 楼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

股权结构：马志刚持有该公司 99%的股权，马志远持有该公司 1%的股权



澳门华擎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三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诚志国际（澳门）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澳门

3、注册资本、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：诚志国际（澳门）有限公司首期注册资本 10,000 万澳门币，首期出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（万澳门币）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
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	5000	50%	现金
金峰名汇管理服务有限公司	2500	25%	现金
澳门华擎发展有限公司	2500	25%	现金
合计	10000	100%	---

4、经营范围：商业投资；管理公司本身的商业出资；进出口业务、贸易、投资兴办实业、房屋租赁。医药、中成药、药品、食品、保健食品、生物制品、化学工业、医疗器械、医药器械、卫生用品的投资、经营、生产、包装和销售；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；企业营销策划、形象策划及系列服务。

5、资金来源：自有/自筹资金。

上述信息，最终以澳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#### 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：

对外协议签署各方信息如下：

甲方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**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**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25478853C，于中国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注册处编号为 440400000090261，地址位于珠海市香洲红山路 288 号珠海国际科技大厦 1403。

乙方：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**澳门华擎发展有限公司**，葡文名称为 COMPANHIA DE DESENVOLVIMENTO MACAU HQ LIMITADA，英文名称为 MACAU HQ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，于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编号 36467(S0)，法人住所位于澳门南湾大马路 693 号大华大厦 11 楼。

丙方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

**金峰名汇管理服务有限公司**，葡文名称为 SKY OASIS SERVIÇOS DE GESTÃO LIMITADA，英文名称为 SKY OASIS MANAGEMENT SERVICE LIMITED，于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编号 63342(S0)，法人住所位于澳门南湾大马路 693 号大华大厦 11 楼；

鉴于：

立约各方达成合作意向，拟于澳门发展业务，并发起设立一间注册于澳门的

有限公司，该有限公司现暂名为“诚志国际(澳门)有限公司”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各方就诚志国际之成立及出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：

#### 1、定义和解释

1.1 定义。除非本协议另有定义，否则本协议所述术语具有其在合同法中所述的含义。

1.2 标题。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，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。

1.3 提及。本协议中提及澳门的法律时应包括届时有效的澳门的任何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。提及法律时应解释为对那些分别经不时修订或变更的规定的提及。对本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、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合同。

#### 2、设立诚志国际项目

2.1 立约各方同意向诚志国际出资，成为诚志国际的创立股东之一。

2.2 诚志国际资料如下：

2.2.1 名称暂定为：“诚志国际（澳门）有限公司”。

2.2.2 诚志国际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。出资方以实缴的出资额对诚志国际承担责任。出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。

2.2.3 诚志国际经营范围：见本公告第三项：标的公司基本情况。

2.3 诚志国际是一间按澳门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，所有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澳门法律、法规及条例的规定，并受澳门法律的管辖和保护。

#### 3、投资额、投资方式及股权条款

3.1 诚志国际首期注册资本为澳门币壹亿元（MOP\$100,000,000.00）。

3.2 立约各方在诚志国际出资，持有诚志国际的股权比例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权比例
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	50%
金峰名汇管理服务有限公司	25%
澳门华擎发展有限公司	25%
总计	100%

3.3 诚志国际股东在转让股份予任何人时，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，其次是各股东按照其持有资本之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。

#### 4、各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# 4.1 甲方、乙方和丙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.1 甲方、乙方和丙方享受诚志国际项目所有法律允许之权益及承担相应义务。

4.1.2 甲方、乙方和丙方负责组建诚志国际经营团队，按照经营发展规划开展业务。

#### 4.2 立约各方共同承诺

4.2.1 立约各方将按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要求，尽快提供所需材料，促使发起人加快登记诚志国际的进度。

#### 5、违约责任

5.1 本协议受澳门法律管辖，有关本协议的成立、有效性、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澳门法律。

5.2 各方在本协议执行之日起，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推进诚志国际组建事宜。若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，且未能在任何一方通知之日起十（10）日内予以纠正，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（“违约方”）。因违约给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则由违约方承担。

5.3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。如果该项争议在开始协商后三十（30）日内未能解决，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澳门特别行政区初级法院提起诉讼。

5.4 继续有效的权利和义务。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，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。

#### 6、期限

6.1 在诚志国际成功设立并登记前，本协议仍然约束立约各方。

#### 7、其他

7.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立约各方协商一致后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7.2 本协议经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及立约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### 五、本次投资的背景

粤港澳大湾区地处我国沿海开放前沿，以泛珠三角区域为广阔发展腹地，在“一带一路”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。公司一直谋求在具备创新活力和发展潜力的

粤港澳大湾区打造面向全球市场的海外总部。本次通过与澳门合作方的合作，公司进一步完善全国战略布局、有效构建并部署海外业务通道，充分发挥澳门在国际合作的功能和作用，促进国际国内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有效对接。

同时，通过本次投资，公司将积极构建公司生命科技与医疗健康产业的国际合作体系，生命科技与医疗健康产业是公司主要业务，也是公司未来着力发展的产业方向，公司生命科技产品主要面向境外市场，其中公司已成为 D-核糖等系列产品的全球主要供应商。公司亟需在全球市场拓展和国际研发合作方面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。

## 六、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

1、公司是清华大学控股的高科技实业集团，本次在境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战略部署的重要环节，诚志通将通过与澳门当地企业合作，充分结合并发挥清华产业和澳门合作方的各自优势，助力公司长远发展。

2、诚志国际将作为公司境外业务平台，立足于澳门，以粤港澳大湾区为纽带，是公司开展境外技术合作、业务拓展、人才引进及技术研发的实施平台与渠道；同时，合资公司拟开展生命科技、前沿医药技术研发、国际研发合作等业务，积极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。

综上所述，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## 七、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可能存在公司管理、文化差异、人力资源整合等潜在风险，合资公司将利用各股东的资源优势、专业的管理经验及丰富的运营经验，提升合资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行为需经商务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委及外汇管理等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3、本次投资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## 八、其他事项

董事会授权诚志通具体办理并签署协议等相关事宜。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2、合作框架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6日